

“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” Q&A

1) 甚麼是“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發行計劃”）？

“發行計劃”由文化局主辦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承辦，旨在協助本澳文化出版物逐步發行到外地市場，開拓銷售渠道，擴闊流通網絡，宣傳澳門文化。

2) “發行計劃”可起什麼作用？

合資格的作者或出版機構在參加“發行計劃”後，只需遞交所需文件及圖書，就有機會將圖書在澳門以外地區發行及銷售。

3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前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？

出版發行為一商業行為，“發行計劃”不保證參與之圖書有訂單，或可於經銷商的發行通路上架陳列。

4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在甚麼地方發行？

此計劃將分階段按實際情況逐步進行，首階段將以香港地區為主，將由香港網絡最廣的經銷商負責發行。

5) “發行計劃”的經銷方式是怎樣的？

委託者須同意圖書以獨家經銷方式在香港地區發行和銷售，以非獨家經銷方式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和銷售。

6) 誰人可以參加“發行計劃”？

“發行計劃”的適用對象如下：

1. 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（圖書出版機構）；
2. 圖書作者（持有效永久或非永久澳門居民身份證）。

7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有何規定？

符合下列條件的圖書就可以參加：

1. 由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出版；或
2. 由合資格作者自資出版；
3. 具有澳門 ISBN 國際標準書號；
4. 屬於文化類圖書。

8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有沒有出版年份限制？

沒有，只要符合條件且圖書狀態良好，就可以參加，但是否有訂單則由經銷商選書決定。

9) 參加“發行計劃”的圖書有沒有出版語種限制？

沒有，但香港市場會以中文圖書為主，中文以外的語種可以參加，是否有訂單則由經銷商選書決定。

10) 文化類圖書具體指哪些種類？

文化類圖書泛指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類的圖書，像歷史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、音樂、設計、哲學、圖冊等等。

11) 為何只接受出版機構或作者任一方參加“發行計劃”？

由於圖書發行是商業活動，圖書賣出後涉及收入分配問題，因此出版機構與作者應在委託前協商決定，由哪一方代表參加及收取倘有的銷售款項。

12) 我的圖書獲政府資助出版，能否參加？

只要參加計劃的委託者擁有圖書著作財產權，就可以參加。

13) 我的圖書由政府組織/公共部門及實體出版，能否參加？

因不符章程規定，恕不接受。

14) 我是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作者，圖書有澳門 ISBN 國際標準書號，但出版社是外地商業機構，能否參加？

由於圖書出版機構不是澳門註冊的非牟利社團，恕不接受。

15) 我是澳門註冊的非牟利社團，所出版圖書有澳門 ISBN 國際標準書號，但作者是外地人（沒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能否參加？

可以。

16) 我是外地作者（沒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我的圖書由澳門註冊的非牟利社團出版，且有澳門 ISBN 國際標準書號（屬文化類圖書），能否參加？

不可以。參加計劃的委託者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（永久或非永久）。外地作者可經出版圖書的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參加。

17) 我是自資出版的作者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圖書有澳門 ISBN 國際標準書號，但出版社不是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，能否參加？

自資出版的澳門作者只要能夠提供確鑿文件（例如出資證明或與出版社的合作協議等），證明是個人自資出版，填寫《圖書著作權證明書》就可以參加；倘有的銷售款項將交作者。

18) 我的圖書是免費派發的，能否參加？

恕不接受。

19) 我的圖書是與他人合著的，但只有我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其他作者為外地人，能否參加？

可以。只要其中一位作者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（永久或非永久），並作為委託者及聯絡代表，但所有合著作者必須共同簽署《委託聲明書》，及提供證件副本。

20) 我的圖書是與他人合著的，所有作者都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應如何填寫申請？

只需任一位作者做委託者及聯絡代表，但所有合著作者必須共同簽署《委託聲明書》，及提供證件副本，否則不被接納。

21) “澳門元售價”等同“港元售價”寄售的意思是甚麼？

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有兌換差價，為方便實際操作，將以澳門元售價的數值作港元售價，比如售價為 100 澳門元，在香港就會以 100 港元寄售；成功售出後，按五折計算，委託者可以收回 50 港元。

22) 圖書售出後，如何取回款項？

承辦機構在年底與經銷商結算後，在翌年第一季度內會將寄售所得款項（以港幣結算）全數交回“委託者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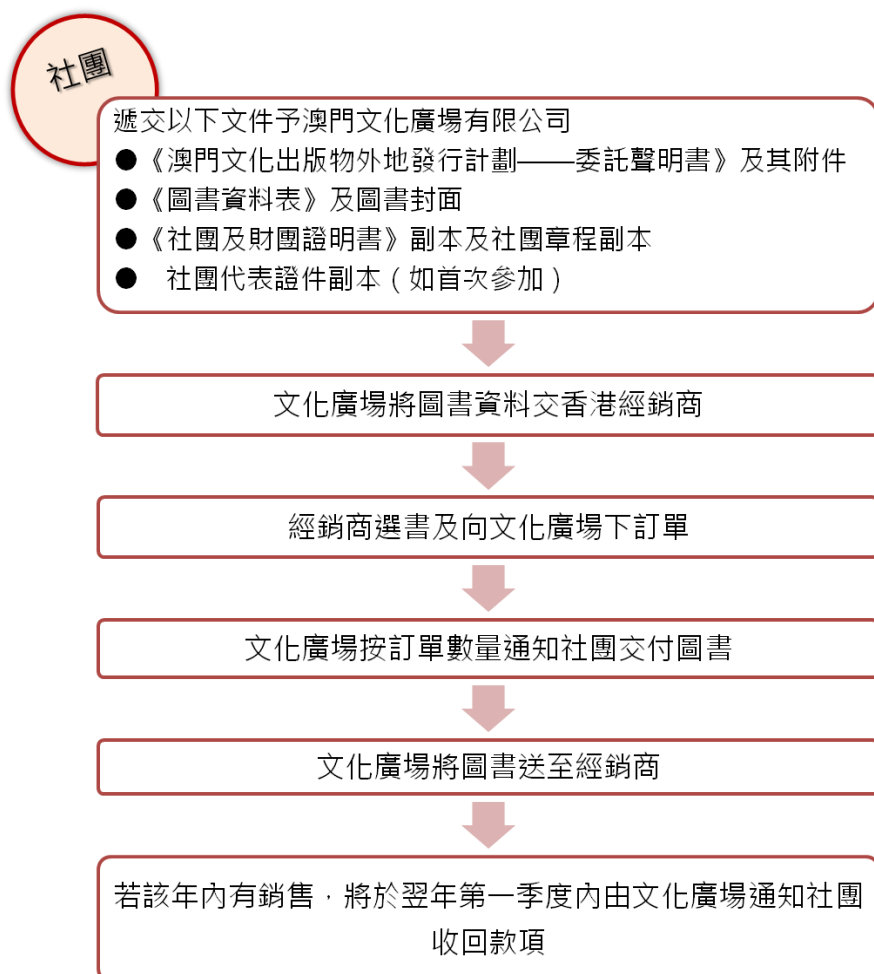
23) 圖書沒有銷售，會如何處理？

承辦機構負責運圖書回澳及通知委託者，委託者須自行到承辦機構領取。倘圖書因寄售及運輸過程而有損壞，承辦機構不會作出賠償。倘委託者在通知 3 個月後仍不領回則當放棄論，承辦機構有權自行處理相關圖書。

24) 我的圖書在參加“發行計劃”後可否退出？

參加的圖書在計劃年期內受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章程》約束，委託者如因特殊理由需退出計劃，須於每年一月份內，以書面通知承辦機構。其他月份恕不接受退出計劃。

25) 我是出版機構（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），參加“發行計劃”所需的文件及流程如何？



26) 我是圖書作者，參加“發行計劃” 所需的文件及流程如何？

作者

遞交以下文件予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

- 《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——委託聲明書》及其附件
- 《圖書資料表》及圖書封面
- 《圖書著作財產權證明書》
- 作者證件副本（如首次參加）

文化廣場將圖書資料交香港經銷商

經銷商選書及向文化廣場下訂單

文化廣場按訂單數量通知作者交付圖書

文化廣場將圖書送至經銷商

若該年內有銷售，將於翌年第一季度內由文化廣場通知作者
收回款項